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279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海乐特

申请 人 广州途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707房A3

代理机构 广州飞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办公室用打卡机；人脸识别设备；眼镜；电池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